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2〕24号

# 关于《广东兆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装饰板 5000 吨、无纺布、彩印腹、改色膜、膜袋 300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兆龙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兆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装饰板 5000 吨、无纺布、彩印腹、改色膜、膜袋 300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兆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雄兴工业城 A1 号，中心地理坐标 113° 06′ 33.632″ E，23° 33′ 42.955″ N，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不锈钢制品 720 吨、超薄灯箱 10 万个、PVC 装饰板 1100 吨。

本项目为改扩建，不新增用地，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进行建设，新增 20 条 PVC 板材生产线和 1 条无纺布彩印覆膜袋生产线，预计新增年产 PVC 装饰板 5000 吨、无纺布彩印覆膜袋 3000 万个。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

整，工作制度不变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挤出和覆膜/淋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，经1套二级活性炭系统进行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；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，经1套“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（CO）”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。另对现有项目产生的挤出和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VOCs）处理装置由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改进为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，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15m高排气

筒 DA001 排放。

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，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中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的较严值；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；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 并采取厂房隔声消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, 确保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 PVC 生产线边角废料、无纺布彩印腹膜袋生产线边角废料、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; 废油墨罐、废醋酸乙酯罐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于原始用途; 废活性炭、含油抹布、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,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, 做好生产区、原料仓、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,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通过“以新带老”措施后,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$VOCs \leq 0.7268t/a$ ,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广东兆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装饰板 5000 吨、无纺布、彩印腹、改色膜、膜袋 3000 万个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函》

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2〕31 号) 的要求, 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改扩建完成后,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 $VOCs \leq 0.85t/a$ 。同时根据该函要求, 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

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1月2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日印发

---